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经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机构设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西城区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调整设置的函》（京编办事〔2012〕23号）精神，组建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简称区环卫中心）。区环卫中心是负责区内公共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直属相当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区环卫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本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区市政道路和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粪便抽运、铲冰除雪等公共环境卫生服务，参与管理城市运行和环境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本区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护，代表政府行使公共环卫设施所有人权益。

（五）负责本区小广告、乱涂乱画的清除和粉刷。

（六）负责本区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保障任务及环卫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七）受区市政市容委委托，负责本区渣土消纳有关管理工作及扬尘治理。

（八）负责本区环卫作业任务的招标、发包、委托合同的签订及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核等工作。

(九) 完成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中心所从事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渣土管理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包括所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

(二) 负责建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预案制度, 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区环卫中心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行政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 负责信访、双拥、政府信息公开、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后勤保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住房补贴、机关防汛、法律顾问等工作; 负责提案、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 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

(二) 业务管理科。

负责环卫业务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环卫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环卫作业规范, 并组织实施; 负责拟定防汛、铲冰除雪、节日和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方案, 并组织实施; 负责环卫作业方式改革创新工作; 负责环卫业务信息化及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负责本中心节水、车辆的监控调度管理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处理; 负责本区小广告、乱涂乱画的清除和粉刷; 负责本区扬尘治理等

工作。

（三）业务监督检查科。

负责环卫作业标准、监督考核办法的拟定与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环卫作业标准、作业方案执行；负责检查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和粪便抽运作业的质量；协助业务管理科进行重大活动的统筹安排；协调各部门解决业务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四）基建科。

负责制定环卫设施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环卫工程发包的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技术监督、工作协调；负责工程概（预）算、结算的审核；负责环卫基建工程的检查验收等工作。

（五）技术设备安全保卫科。

负责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及环卫技术革新工作；负责生产安全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六）劳动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技能培训、工资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工作。

（七）计划财务科。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环卫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负责纳税工作和收费票据的使用及监管；负责住房公积金工作。

（八）审计统计科。

负责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负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各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九）资产经营管理科。

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日常监管；负责经营和创收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负责承租房、产权房和自管房的管理工作。

（十）党委办公室。

负责组织、统战、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党委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党的会议决定和领导批示的督查落实工作。

（十一）宣传科。

负责信息、宣传、思想政治和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教育等工作。

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负责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以及看望孤寡病残退休职工等工作。

监察科。

负责纪检、监察有关工作。

工会。

负责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职代会和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劳

动竞赛及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职工文体活动；负责女工工作；负责工会财务工作。

团委。

负责青年教育、团员管理、团组织建设、青联、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环卫中心事业编制数 9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委书记 1 名，工会主席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5 正 19 副。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